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0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新华北街 金泉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9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0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10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连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0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建设街 银苑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7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8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7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0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健康路 天成国际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4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1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3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康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20230221004	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 (管网末梢地表水)
收样日期: 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: 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: 1	规格: 0.5 L
来样方式: 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: 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: 健康路 康祥二巷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: 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; 2.1浑浊度; 3.1臭和味; 4.1肉眼可见物; 5.1pH;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; 2.2总大肠菌群;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: 经检验, 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(盖章) 报告日期: 2023年2月24日	
附注: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: 25℃ (温度) 50 %RH (湿度)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: 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; 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; 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 (单位)		限值 (单位)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9	100CFU/mL	100
3 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2	—	≤15
4 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	0.26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7	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6	mg/L	出厂水0.1-0.8 ,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: 张琛

审核人: 孟娜

签发人: 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0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魏征南街 一中口附近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1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8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琰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06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秦泽西路 迎宾家园南侧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4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6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9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宋永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07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黄巾大道 锦绣花园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4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1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6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永波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唐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08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杨寨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4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46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1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9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刚 审核人：孟娜 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09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田寨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52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5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强 审核人：孟娜 签发人：李长宝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10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南哈口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9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7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0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1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官亭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6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5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2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8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波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1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新建庄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5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6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爽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1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孙河镇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62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1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1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卓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王六村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4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7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9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1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红爽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1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卓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高马庄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6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8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2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1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立康 审核人：孟娜 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16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前堤村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9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7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4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17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小王路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45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5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江波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18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老马庄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5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2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琛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19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南盐池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4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9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工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20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大张庄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5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卫康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2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进虎寨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40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5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1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8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永刚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2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大官庄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 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3 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 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61 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 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 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5 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 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2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岳石鹿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4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9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爽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2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团城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8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琛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102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2月21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外神仙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7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52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永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宁